

合同登记编号:

2	0																
---	---	--	--	--	--	--	--	--	--	--	--	--	--	--	--	--	--

2025014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2025-2026年中国教育和科研

计算机网接入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咸 阳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甲方)

受 托 人： 赛 尔 网 络 有 限 公 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 京 省 (市) 海 淀 市、县 (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23日

有效期限： 2025年 10月 27日至 2026年 10月 26日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2025-2026年中国教育和科研 计算机网接入服务项目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卫军

联系人：王校伟

电话：029-33680037

传真：029-33680002

邮编：712000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8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联系人：韩旭东

电话：010-62603366

传真：010-62701898

邮编：10008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上联至【CERNET 咸阳城市节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中心：

- (1) IPV4 带宽包月【**100M**】（含城域网带宽），教育科研 IPV6接入服务；
- (2) 国际流量：免费国际带宽配额【**5M**】；
- (3) IP 地址【**32 个**】。
- (4) 上联端口：【**200M**】。

二、服务开始时间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前对接入服务质量进行书面验收，验收合格后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 IPV4 **100M** 带宽（含城域网带宽），教育科研网 IPV6 带宽包月费用：
18000 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月）。

(2) 国际流量费用：免费国际带宽配额【**5M**】。

(3) IPV4 地址与 IPV6 地址使用费用：**0 元/月**（大写人民币**零元**/月）

(4) 域名资源占用费：**0 元/月**（大写人民币**零元**/月）。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18000 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月）。

合同总费用：**216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年），不含税费用为**203,773.58 元**，增值税 **12,226.42 元**，含线路费、安装人工费等履行接入服务的一切费用。

2、支付周期：年付

3、付款时间：预付费，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的接入服务费用，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所开具发票存在瑕疵，甲方有权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终止。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就合同期限是否顺延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合同；若未达成一致，则本合同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二条、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账 号：11001079900056026108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如因乙方提供账户错误或者账户变更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付款义务。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IP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

2、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乙方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就资费是否按照新标准执行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整改到位。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函件、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派员对线路进行重新调整。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未及时进行线路调整导致的额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本合同中止履行，中止期限应该从合同期限内予以扣减并不再计取相关费用。

(9)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有超过情形，乙方应当立即发送提醒通知。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故障的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乙方迟延响应达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派员现场联系。如因乙方迟延联系而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乙方有维修的义务。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网络流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乙方应当立即发送书面提醒通知。如因乙方迟延提醒而导致的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乙方有维修的义务。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6)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7)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

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8)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24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甲方书面告知乙方确认已恢复的时间为准。

(9)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应当为其设备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甲方不具备保管或看护义务。

(10)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30 个自然日，经乙方书面催告两次后甲方仍无理由拒付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后，乙方在 2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未在限

定期限内履行其他义务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则乙方应当按照年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当为甲方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7、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出现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五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统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间届满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泄露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处理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超过履行期间而结束。

4、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5、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

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服务、材料、仪器或其任何部分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给予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其他规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机打合同手填或涂改无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2015.7.23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

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CERNET 分配的IP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